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充分讨论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充分讨论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谈建忠、JIONG ZHOU

2022 年 8 月 3 日